

臺中市醫事機構開業準備文件自我檢核表

應備妥下列申請表單及資料，並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應備項目：

表單項目	檢核✓	說明
1 臺中市醫療(事)機構向衛生局申請開、歇業、異動現場履勘表		基本表單
2 臺中市醫療(事)機構開(歇)業暨各項變更申請書		
3 臺中市醫療(事)機構(○○)所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(依不同機構類別檢附)		
5 臺中市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名冊		
6 個人資料收集同意書		
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基本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蓋關防申請書		
8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註一)		依情況檢附
9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		地政事務所申請
10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		
11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(註二)		都發局申請
12 竣工平面圖(視需要檢附)		
14 醫療(事)機構平面簡圖		自行繪製
15 醫療院所交通位置圖		
1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償使用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(負責人為所有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租同意書(建物所有權人出具)		依情況檢附
17 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影本		
18 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影本		
19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		
20 1吋相片3張(申請書、開業執照、執業執照使用)		
21 規費(開業執照1000元、執業執照300元/每張)		
22 眼鏡行(公司)營業事業登記核准文件		驗光所適用
23 驗光所負責人資歷證明		驗光所適用
24 機構大小章		

(註一)原台中市轄區：至都發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>)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申請。

原台中縣轄區：向各區公所申請。

(註二)民國60年12月24日前建構之房屋如無使用執照，可以「**稅籍證明書**」替代。(至地方稅務局申請)